



第六十七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11(d)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

选举十八个人权理事会成员

2012年1月16日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就希腊政府决定参加将于2012年在纽约举行的2013-2015年期间人权理事会成员选举一事，谨按照大会第60/251号决议规定，附上希腊在促进和保护人权领域的自愿许诺和承诺(见附件)。

请将本照会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文件分发为荷。

\* A/67/50。



## 2012 年 1 月 16 日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希腊参选 2013-2015 年期间人权理事会

### 依照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要求做出的自愿许诺和承诺

在国际一级的贡献、许诺和承诺

1. 希腊长期致力于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全面保护人权。希腊认为，联合国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具有独特和重要的作用，并认识到人权理事会对加强联合国切实履行这些职责的能力非常重要。

2. 希腊坚决支持创建一个高效运作并具有强大使命的人权理事会，以便建立保护人权的普遍标准，防止侵犯人权行为，及时应对人权紧急状况，并向有需要的国家提供指导和协助，以实现保护人权的最高标准。希腊认为，人权理事会通过对有关各项人权的专题问题进行广泛对话并对需要其关注的人权状况做出迅速反应，已被证明是尊重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最合适的论坛。

3. 希腊一直坚定支持在保护人权领域加强国际合作的各种努力。希腊作为几乎所有主要相关国际文书的缔约方，认为其各项行动应接受所加入的各个国际组织的问责，这是以开放、透明的方式并通过国际社会监督来有效保护所有人权的基石。

4. 希腊批准了几乎所有核心国际人权文书。希腊将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任择议定书。此外，希腊承认人权事务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有权根据相关文书审查各项来文。

5. 在提出参选 2013-2015 年期间人权理事会之际，按照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要求，希腊做出如下自愿许诺和承诺：

- 积极参与理事会的工作，特别是协助其充分履行任务，以期进一步提高理事会的信誉和效率
- 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和理事会的特别程序通力合作，并认真考虑它们的建议。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具有独立性和很强的专业知识，这为开展对话与合作提供了一个独特的框架。希腊向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并保持长期邀请，并在 2006 年接待了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从事色情活动问题特别报告员、2008 年少数民族问题独立专家和 2010 年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
- 在经济和金融形势挑战极为严峻的情况下，尽一切努力，保持有效的自愿捐款水平

- 促进非政府组织参与理事会的工作
- 与条约监督机构充分合作，及时提交定期报告并就这些机构提出的建议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 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充分合作，确保对该机制提出的建议采取有效的后续行动
- 通过开展国家发展合作，协助伙伴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建立法治和良政
- 利用其积极参加 2009 年德班审查会议所获得的经验，继续协助打击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基于种族的歧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
- 按照普遍、公正、客观和不偏袒的原则，确保充分和有效地应对人权危机，同时促进国际对话与合作
- 继续促进在相互信任和理解的气氛下开展对话与合作，以此作为在世界各地保护和加强人权的主要手段
- 继续特别重视加强性别平等、妇女权利和儿童权利
- 继续努力倡导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包括发展权在内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等所有人权的普遍性和不可分割性。希腊将按照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等相关联合国机构的要求，特别重视人权与贫穷、可持续发展和环境保护、机会平等、获得基本自然资源(例如水)、食物、适当住房和卫生服务及教育的权利之间的关系

#### 国家一级的贡献、许诺和承诺

6. 希腊宪法包含一整套与最重要的国际和区域人权条约的规定相类似的关于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和自由的规定。宪法宣称，尊重和保护人的尊严是国家的首要义务，保障人作为个人和社会成员的权利，并规定了“宪政福利国家”的原则。

7. 希腊批准的国际条约成为希腊国内法律的组成部分，可在法庭上直接援用，并优先于任何与之相反的法律规定。国内法院不得适用任何与希腊批准的国际条约、包括人权条约相抵触的立法或其他条文规定。

8. 希腊法令规定了各级对可能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进行有效补救的措施。每个人都享有诉诸法院以获得法律保护的基本权利。所有法院均有义务不适用违反宪法的法律。此外，还有一个保护所有人免遭政府违法行为或不作为之害的综合体系。

9. 独立主管部门和国家和人权机构根据宪法和(或)普通立法,广泛涉入重要的政府部门,以确保它们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的问责。希腊监察员赢得了公众和政府的广泛信任和信心,其证明是向监察员提出的投诉保持不断,而且公共主管部门也对监察员的建议做出建设性的回应。依照巴黎原则建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是一个获得“A”级认证的国家人权机构,其通过开展监测和咨询活动,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同时它也是起草人权领域立法方面一个地位特殊的合作伙伴。

10. 多年来,希腊当局采取了诸多政策,以保护和促进人权并防止侵犯人权。但是,希腊当局充分认识到,必须持续不断地努力提高人权保障水平,并应对一些有待解决的挑战。

11. 希腊特别承诺:

- 继续执行关于性别实质平等的国家行动计划,侧重于改善、加强和实施相关立法框架及有关性别平等和性别平等主流化的特殊政策
- 更新和加强有关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国内立法,采用在这一领域的现有最佳做法,继续向受害者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
- 加紧努力打击贩运人口行为,起诉贩运者,保护受害人,采取预防措施,并与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建立伙伴关系
-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切实解决影响罗姆人的问题,在希腊罗姆人的参与下,以当地协同行动和干预项目为基础,制定协调统一的行政干预措施;并实施教育计划,使罗姆儿童能更多地利用国家的教育体系,而不会受到排斥或隔离
- 确保执法人员接受问责,以有效方式并通过适当结构审查关于警察虐待个人或侵犯人的尊严的指控,继续特别强调对警务人员的培训
- 不遗余力地应对因其地理位置处于欧洲联盟外部边界而出现前所未有的非正当移徙者涌入境内所带来的挑战,同时铭记这一问题对整个欧洲的影响;继续执行国家移徙者管理行动计划,其中特别规定,按照国际标准改善庇护程序,建立高效的筛查程序,并为所涉人员提供适当的生活条件
- 通过执行国家融合战略,进一步促进对合法移徙以及合法居住在希腊的第三国国民的活动采取一致和有效的政策,以防止社会排斥、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增强社会凝聚力
- 按照当代人权规范和标准,继续落实和制定各项政策,促进在色雷斯的穆斯林少数民族群体的权利,确保他们的进步、繁荣和福祉

- 通过有效的法律框架并针对广大公众和政府官员开展提高认识和培训活动，进一步打击不容忍现象；更新和加强刑事立法，惩治煽动实施可能导致对个人或群体的歧视、仇恨或暴力行为或活动
- 进一步推动和加强人权教育领域的行动和举措，解决尤其是在希腊学校存在的歧视和定型观念问题
- 在经济和金融形势的挑战极为严峻的时刻，尽一切努力减轻相关政策对弱势人口的影响，并为弱势群体建立适当的安全网
- 依照保障儿童最佳利益的基本原则，继续采取综合行动，保护儿童、特别是举目无亲的未成年人的权利
- 促进残疾人的权利，使他们能平等参与国家的经济、社会和政治生活

12. 在制定人权领域的政策和起草立法时，经常征询民间社会的意见。法律草案甚或是政府采取的政策举措在提交议会之前都先张贴在因特网一个类似博客的平台上。个人和组织可逐条提出自己的意见、建议和批评。国家人权委员会成员包括六个主要非政府组织，该委员会就与保护人权有关的立法草案以及提交国际机构的国家人权报告提出咨询意见。民间社会以开放和透明的方式充分参与编写希腊的普遍定期审议报告，最近对该报告进行了审查。希腊致力于在制定和执行国内人权政策和方案时与民间社会充分协作。

13. 希腊将继续支持在国际一级和国家一级恪守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最高标准。